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9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4、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6、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围绕监事会职责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参加公司内部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损害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做到了公平、公开、公正;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实现经营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持续性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3、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定期季报、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4、公司资金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就资金活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异常关联交易和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见

公司获得稳定发展的同时，履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上市承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严格按照有关决议及时足额办理利润分配，坚持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监事会对这些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在员工权益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发展节能产品、公益捐赠等方面也做出了持续的业绩，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监事会同意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而努力。

1、夯实监事会基础工作，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建立全面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做好强监管系列政策的自查和督办，加强内外部沟通交流。

2、完善巡检监督模式。继续深化巡检监督机制，督促各单位加强巡检监督所发现问题的检视、整改和督办，做到全面风险和全员机构的100%全覆盖，切实提升巡检监督工作实效。一是检视是否有新的问题发生，防范新的风险；二是强化评价及问责，维护监督的权威性。

3、持续强化对合规内控与案防工作的监督。完善案防会议机制，针对典型问题加大整改、对合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强化监督前置，把监督的重点放在事前、事中，做实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监测，推动合规内控、案件防控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领域的运用及提升。推行穿透式理念和方法，并持续开展风险排查，保持高压态势。

4、提升履职能力。通过巡检调研、同业交流、履职培训等方式，使监事们

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宣导监管政策和履职要求，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5、积极参加有关会议、活动，深入了解经营状态，保持管理层和经营层的有效沟通，监督董事、高管人员履责，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

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为推动我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